

证券代码：831025

证券简称：万兴隆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30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9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9.3533% 股份的股东何杰钊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对外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2019 年 10 月 1 日，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兴隆”）与参股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龙环保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富龙环保提供借款人民币 612 万元用于经营建设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借款利率 4.35%。2020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2021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富龙环保提交的《延期还款申请》，申请本金借款期限延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借款利率 4.35%。2021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

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、2021-031）。2021年10月8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023年9月22日，公司再次收到富龙环保提交的《延期还款申请》，申请将612万本金借款期限延至2025年9月30日，借款利率为4.35%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何杰钊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何杰钊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3年9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6日